

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 (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 文件

浙标战略〔2017〕1号

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第一阶段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第一阶段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浙江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7年3月17日

浙江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第一阶段实施方案

为加快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根据《浙江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按照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相结合的要求，制订到 2017 年底的第一阶段实施方案。

改革试点第一阶段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为新使命，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紧密结合浙江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深化标准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充分释放标准供给和“标准化+”效应，取得阶段成果，实现率先突破，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改革试点阶段性目标是：到 2017 年底，“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基本建立，“层级清晰、权责明确”的标准化工作体系更加完善，“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的标准化格局日益形成，高水平新型“浙江标准”体系不断健全，一批经济社

会发展亟需的重要标准制定发布实施，“标准化+”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试点示范取得明显成效。

一、主要任务

(一)打造与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标准化工作格局

1.建设新型“浙江标准”体系。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着力抓好产业转型发展、生态环境资源、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标准制定与实施。在此基础上，以国内外先进标准为标杆，全面构建浙江制造、浙江环境、浙江民生、浙江服务、浙江建设、浙江农业、浙江治理7大标准体系，以先进标准引领治理模式、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变，形成更高、更严、更优的新型“浙江标准”体系优势，推动我省更进一步、更快一步争取标准话语权，以高水平的“浙江标准”引领我省建设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牵头单位：省质监局）

2.实施“标准化+”行动计划。推动“标准化+”全面融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实施标准化+浙江制造、生态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技术创新、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新业态、公共基础建设、政务服务和走出去10个领域专项行动，形成一批可示范、可复制的“标准化+”重要成果，以标准化引领高质量、促进均衡性，与“互联网+”、“机器人+”共同形成加快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叠加效应。（牵头单位：省质监局）

3.建立标准清单制度。在“四单一网”基础上，围绕发展短板、民生短板和制度供给短板，探索编制资源要素配置、淘汰落

后产能、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依法行政等重要领域标准清单，推动各个省级部门对标准、找差距、补短板，以标准供给支撑制度供给，初步形成涵盖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标准清单体系。（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4. 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设立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进一步明确标准化工作职责分工，强化标准化主管部门牵头、协调和监督职责，落实主管部门本领域标准制定、实施的责任，建立高效权威的省级标准化管理体制。市、县政府加强标准化工作领导，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地方标准规范制定和标准化试点建设，形成层级清晰、权责明确的地方标准化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市场自主作用，加快构建标准化政府与市场共治格局。（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和市县人民政府）

（二）以标准化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5. 引领“浙江制造”品牌升级。每年制定发布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浙江制造”标准100项以上。建立“浙江制造”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的快速通道，梳理提交一批转升国家标准的“浙江制造”标准目录。开展“浙江制造”标准先进性评价。启动外文版翻译工作，探索将具备条件的“浙江制造”标准纳入双边或多边国际标准化合作平台。（牵头单位：省质监局）

6.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围绕纺织、服装等“10+1”传统产业开展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对标行动，推动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比率达到65%以上，促进传

统产业加快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加强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历史经典产业标准研制，保护、传承和发扬浙江历史经典文化产业。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优先列入工业产品升级和强基工程重点支持方向目录。（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7. 培育新兴产业发展动能。重点培育发展智能家居、数字安防、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磁性材料、石墨烯、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装备、可穿戴电子、高端智能纺织印染装备等 10 大新兴产业标准联盟，制定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亟需的团体标准，国际标准转化率平均达到 90% 以上，引导企业提质增效、“抱团”发展。组建智能制造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强智能纺织装备、智能物流装备、智能电网设备等领域标准实施。构建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和新能源、医药等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向高性能、高质量、高可靠性方向发展。（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8. 促进重要消费品供给升级。建立消费品标准比对与报告制度，开展消费品标准提档专项行动计划，选取家用电器、消费类电子产品、服装服饰产品等重点行业，开展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比对、关键指标验证，提高消费品采用国际标准的比率，提升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推动重要消费品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9. 推进电子商务换挡提速。争取国际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落户我省，集聚具有国际视野的电商标准化人才。推动质量管理、诚信体系、风险防控等国际标准转化实施，支持具备条件

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上升为地方标准。以“标准+大数据”模式加快商务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立足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探索新型监管服务模式标准化。（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0. 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围绕‘绿色、安全、生态’目标，建立完善现代农业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涵盖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生产记录、质量检测、包装标记以及质量追溯的“五有一追溯”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管理模式，开展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安全风险管控“一品一策”行动，推动标准化茶园、果园、蔬菜园、畜禽养殖场建设。推进森林食品标准化示范区、健康养殖示范场和渔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制定和实施重要渔业资源可捕规格和网具标准，坚决取缔不符合标准的网具，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农业标准化生产程度达 62%以上。（牵头单位：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11. 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从土地、能源、金融、科技人才等要素配置改革入手，建立健全以“企业分类指导、要素分层定价”为主要内容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实现用地、用水、用电、用能、排污、信贷等差别化资源配置措施精准施策，促进各类要素更好流通，破解资源要素瓶颈制约。（牵头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

12. 高标准建设特色小镇。探索制定实施特色小镇建设、运行、评价标准，以标准化手段助推人才、技术、资本等高端要素集聚，推动特色小镇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联动，促进产业、文化、

旅游、社区建设深度融合。围绕省级示范特色小镇，建设一批特色小镇标准化基地，以高标准推动高质量建设特色小镇。（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13. 发挥先进标准集聚效应。优化空间布局，凝聚优质资源，着力打造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先进标准集聚区块，促进与区域经济、集聚产业的融合。大力建设环杭州湾制造业标准创新带、杭州电子商务标准示范区和湖州、丽水生态标准示范区，积极培育温台沿海产业标准创新带和宁波、舟山大宗物流标准示范区、义乌国际贸易标准示范区，打造成为国内先进标准高地，构建形成“两带五区”先进标准集聚区块。（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发改委）

（三）以标准化促进“两美”建设

14. 健全“五水共治”长效机制。将“五水共治”形成的技术、经验提炼成标准，建立完善涵盖污水排放控制、防洪排涝、供水安全、饮用水源地污染监控和水资源节约的“五水共治”标准化工作推进体系，加快形成涵盖治水治气、治城治乡、治土治山标准体系，实施一批治水标准化项目，形成长效机制。加强“五水共治”标准的普及和推广，引导社会各界通过标准评价、监督“五水共治”。（牵头单位：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国土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15.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支撑。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构建生态功能区保护、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生态补偿、

森林浙江建设、海洋生态保护、地质环境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治等领域先进标准体系。推进区域生态文明和生态经济发展标准化示范建设，探索标准化引领生态文明建设的机制和路径。（牵头单位：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水利厅、省国土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16. 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建设，加强农村集体产权、农业经营、农业支持保护和农村社会治理等领域标准化探索，将就地城镇化和农村综改经验提升为标准。加强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围绕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等改革重点领域，打造“美丽乡村”标准化样板工程。（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发改委）

17. 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以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为目标导向，构建城市功能布局规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城市人居品质提升、城市高效管理标准体系。坚持以高标准引领城市基础性、功能性项目建设，推动“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发展，加快城市国际化步伐。推动杭州市开展城市建设标准化示范试点，建成现代化大都市。（牵头单位：省建设厅）

18. 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水平。按照《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2016—2020）》，2017年底前，建立比较完善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完成1000kW及以上水电站标准化管理创建和验收考核；累计完成50%的大中型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和验收考核；累计完成30%的小型水库、山塘（最大蓄水量大于等于5万m³的“屋顶山塘”或饮用水源山塘）、农村供水工程、水文测站的标准化管理创建和考核验收工作。（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四）以标准化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效能

19. 以标准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突出基本公共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基本健康服务、基本生活服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环境保护服务和公共安全服务等关键领域，推动制定“十三五”时期全省基本公共服务清单，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逐步建立以标准化手段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20. 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制定实施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标准。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管理规范、流程管理规范、服务规范、受理场所建设与管理规范、监督检查评价规范等标准，逐步形成涵盖行政许可“全事项、全过程、各环节”的标准体系，实现对行政审批“自由裁量”的有效约束。以标准化固化改革成果、形成制度，把简政放权改革进一步推向纵深。（牵头部门：省编办、省发改委、省法制办、省质监局）

21. 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标准化水平。探索用标准化手段构筑多元化社会矛盾治理体系，完善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实施基层社会治理标准化示范项目，推动将基层社会治理经验转化成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组织建设、社

会管理和服务质量标准制定，推进基层综治标准化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全省“一张网”的基层社会治理网络体系，为维护社会稳定发展提供支撑。（牵头单位：省综治办）

（五）加快标准化国际化步伐

22. 推动“浙江标准”走出去。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砖国家技术标准的跟踪研究，积极推动与主要贸易国标准化合作，共同制定优势领域国际标准和标准互认，提升“浙江标准”国际化水平，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牵头单位：省质监局）

23. 促进出口稳定增长。深化主要贸易国、地区和重点贸易产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通报评估和跟踪研究，完善对外贸易预警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我省重点出口产业和企业跨越技术性贸易壁垒。创建年度浙江省出口名优特产品目录，努力实现重点出口产业快速增长。（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质监局）

24. 筹建“金砖国家标准化研究中心”。抓好国家“金砖国家标准化研究中心”筹建进度，争取尽快批复授牌运行。加强金砖国家标准化立法、战略、规划和标准体系研究，开展金砖国家市场准入标准研究和大宗贸易产品标准比对研究。（牵头单位：省质监局）

（六）充分激发市场标准创新活力

25. 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鼓励具备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制定满足市场与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全省制定实施团体标

准的社会团体组织达到 20 个以上。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探索建立团体标准必要的评价和监督机制。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推动技术创新。（牵头单位：省质监局）

26. 完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实施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建立企标领跑者制度，鼓励标准化研究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等对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产品标准开展比对和产品符合性评价工作。全省公开标准企业 2 万家以上，公开标准 5 万项以上。充分运用质量监督抽查手段，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公开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将负面情况纳入企业质量诚信纪录。（牵头单位：省质监局）

27. 放开搞活企业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引导企业建立标准化体系，依据标准组织生产和提供服务，对照国内外先进标准开展对标达标活动，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在政府采购涉及的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领域，开展企业标准水平评价专项行动。发挥企业标准的引领作用，对不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先进企业标准，各级政府采购主体可以作为采购需求标准采纳。（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财政厅）

28. 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修订《浙江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建立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价和奖惩退出机制。加快各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培育发展，支持我省科研单位和龙头企业争取承担更多的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利用“互联网+”，建立全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服务

信息平台。（牵头单位：省质监局）

29. 培育标准化服务市场。制定标准化服务业发展指导意见，推动行业组织、科研机构、学术团体以及标准化专业组织拓展标准研发服务，培育发展标准化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 30 家以上。优化企业咨询服务模式，提供实施标准定制解决方案。加快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国内外标准信息共享，建立具有浙江特色的标准馆藏体系。（牵头单位：省质监局）

（七）健全科学、高效的地方标准管理机制

30. 创新地方标准管理机制。优化地方标准审批流程，严格政府主导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缩短地方标准和地方标准规划制定程序性周期，平均制定周期缩短至 1 年以内。探索开展地方标准文本简化试点，加强地方标准复审工作，加快地方标准更新速度。加快地方标准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提升地方标准管理效能。（牵头单位：省质监局）

31. 优化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机制。围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杭州湾高新技术产业带等科技创新大平台，立足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主体，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1 家以上，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30 家以上。在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中设立标准创新基金，把标准创新作为重点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等重要创新主体的认定和考核内容，把标准研究成果纳入科研项目评审指标和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依据，引导创新主体将研究成果和管理经验转化为标准。启动“浙江标准”技术推进工程，将重要标准研制列

入各类科技计划。（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质监局）

32. 健全标准实施监督与评价机制。建立对资源要素配置、淘汰落后产能、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依法行政等重要标准实施情况分析报告和信息反馈机制，深入开展公共领域重要标准实施情况监督评估，加强标准事中事后管理。公开标准实施信息，有效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消费者作用，引导社会监督标准实施。（牵头单位：省质监局）

（八）优化标准化改革支撑举措

33. 完善标准化地方法制体系。加强标准化重大改革与标准化地方性法规等的有机衔接，根据《标准化法》修订情况，适时启动《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修订工作，出台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推动行政机关在地方性法规、规章等制订中，积极引用先进、成熟标准。（牵头单位：省法制办、省司法厅、省质监局）

34. 建立先进标准奖励制度。向国家申请设立“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按照创新程度、技术水平、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等进行综合评价，建立评审奖励制度。（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35. 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将标准化人才纳入“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范围，吸引国际标准化技术专家来浙工作，引进、培养省级标准化领军人才 10 名以上。定期举办国际标准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团体标准等标准化业务

培训，有梯度培养标准化专业人才。加强标准化研究机构能力建设，集聚优质资源，打造标准化“智库”。设区市力争设立标准化研究机构。（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设区市人民政府）

36.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标准化能力建设。将标准化知识纳入各级党校、网络学院学习内容，组织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合作交流。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国际标准化业务培训，熟悉和掌握标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体系建设中运用，提高标准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质监局）

二、重要试点

1. 设区市标准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设立市级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统筹推进本区域标准化综合改革。设立市级标准化研究机构，集聚标准化人才，强化技术支持。建立政府标准清单制度，推动各个部门对标准、补短板。健全标准实施监督与评价机制，深入开展公共领域重要标准实施情况监督评估。（责任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

2.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培育试点。对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聚焦“10+1”传统产业、8大万亿产业、历史经典产业、G20产品、互联网大会展示产品等，制定实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浙江制造”先进团体标准，加快构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浙江制造”标准体系，推动浙江制造业标准提档、质量升级、品牌增效，努力将“浙江制造”品牌打造成为“中国

制造”的标杆。（责任单位：省质监局）

3. 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建立以新型纺织装备、先进交通装备为主体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体系，引进美国、德国、日本等制造强国的先进标准和创新团队开展对标达标活动。推动规上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生产的比率达75%以上，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15项以上，切实提高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效益。（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4. “智能制造”标准化试点。选择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发展前景好、具有竞争力优势的企业实施制造过程信息化集成和协同应用、质量检测等方面的技术改造，针对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智能装备与产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等领域开展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标准联盟，制定满足市场需要的标准。（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5. 区域生态文明标准化示范。围绕示范区建设空间布局、城乡融合等7大体系，构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标准体系，搭建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绿色生态城建设、竹林碳汇试验区建设等10大标准化工程，加快形成生态文明发展“湖州模式”。（责任单位：湖州市人民政府）

6. 绿色生态发展标准化示范。构建涵盖全域旅游、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保护、农村综合改革、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绿色生态发展标准体系，着重构建“丽水山耕”农产品区域品牌质量标准体系，带动全区域生态精品农业发展，探索以标准化支撑绿色生态发展的机制和路径。（责任单位：丽水市人民政府）

7. 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围绕农村公共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土地产权流转等领域，选择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域，以标准化为科学化和民主化的制度形式，发挥对农村综合改革的重要支撑作用。实现农村资源配置有标可依，农村公共服务有章可循，农村治理效果有据可考。切实解决农村综合改革中存在的资源配置标准不一、管理评价标准缺乏、政府效果评价考核难等方面问题，提升农村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责任单位：衢江区、仙居县、景宁县人民政府）

8.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以农村生活环境治理与维护长效化、城乡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农业产业发展服务规范化为重点，将就地城镇化模式的现有成果转化为涵盖“生产、生活、生态”的村容环境治理与维护标准体系、公共服务提供与运行标准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支撑与服务标准体系，加快形成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模式，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责任单位：宁波市、嘉兴市、苍南县人民政府）

9. 城乡一体化标准化试点。围绕城乡规划建设、城乡经济运行、城乡公共服务和城乡生态环境领域，率先将县域城乡一体化发展与城乡体制改革经验转化为标准，构建县域协调发展标准体系。重点制定实施“多规合一”、城乡供水一体化、污水处理一体化、公共交通一体化等标准，形成以标准支撑城乡发展一体化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德清县人民政府）

10. 美丽乡村国家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整合党政部门、科研院所、专业机构等智力资源，系统研究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集

聚、培养高层次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研究和工作人才，为省内乃至全国其他地区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提供理论和决策咨询。建设“中国标准化综合博物馆”，展示“两美浙江”建设成果。

（责任单位：安吉县人民政府）

11. 城市国际化标准化试点。对接 ISO/TC268 国际标准化组织/城市可持续发展技术委员会，研究城市国际化指标体系，制定符合杭州实际的标准，深入实施 ISO37101 城市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推动杭州全面接轨国际标准，为全球城市国际化发展提供杭州经验。（责任单位：杭州市人民政府）

12. “健康浙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试点。以实现城乡、区域、人群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加快形成“高水平、全覆盖、促均衡”的新型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标准体系，着重探索制定实施基层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标准、防治重大疾病标准、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标准，不断提高“健康浙江”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13.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构建以智慧养老服务基础标准、服务保障标准、服务提供标准为核心的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提升以“一张网、一站式、一键通”为特色的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标准化水平，实现养老服务品质大幅度提高，服务成效明显改善。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标准化需求，加快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责任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

14. 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试点。出台商事登记、资源利用许

可、特许经营许可、网上审批、联办件审批等系列标准，构建台州市行政服务标准化体系。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行政服务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企业和群众满意率达95%以上。（责任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

15. 基层社会治理标准化试点。加快构建涵盖“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基层网格管理”、“信访事项办理”、“防汛防台应急预案”、“乡镇行政服务中心管理与服务”、“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管理与服务”六大内容的“枫桥经验”标准体系，为全省提供“党政牵头、部门协同、镇村联动”的预防排解社会矛盾样板。（责任单位：诸暨市人民政府）

16.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示范。构建涵盖管理责任、安全评估、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监督检查、隐患治理、应急管理、考核验收全过程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示范县和示范工程的标准化创建，充分发挥先行示范和标杆引领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17. 标准化服务业发展试点。依托省级标准化研究机构加快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国内外标准信息共享，建立具有浙江特色的标准馆藏体系。面向创业创新的标准需求提供精准服务，开发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标准信息服务产品。面向中小微企业发展需求开展标准咨询、制定、提升和提供解决方案等专业化标准服务。（责任单位：省质监局）

18. 重要公共标准实施监督与评价试点。选择社会重点关注

的医疗、教育、治水、治气、公共安全和社会养老等标准领域，进一步加强标准监督“你点我查”力度，由标准化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督查方案并组织实施，全面收集分析标准实施有关情况和数据，查找存在问题，对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责任单位：省质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政府标准化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对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有关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点举措的统筹设计、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全面履行牵头、协调和监督职责，制定年度工作安排，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督查考核。各省级牵头部门和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按照任务分工和进度要求，认真抓好实施计划与配套措施的制定与实施，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如期完成。

（二）加强政策支持。按照国务院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探索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新内涵，在体制机制上敢于破除政策障碍，大胆尝试，提供“浙江经验”。积极争取国家层面对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支持，健全省部合作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省政府出台“浙江标准”体系建设规划、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等重要政策意见。加强标准化主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围绕标准化促进资源要素配置改革、科技创新与标准创新互融互促、“标准化+”与“机器人+”联动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等重点领域，制定促进标准与我省发展融合的政策措施，形成发挥“标

标准化+”效应的政策合力。

（三）加强资金保障。省级财政要加大标准化战略资金投入，统筹整合标准化工作经费，进一步优化经费使用范围，对改革试点主要任务、重点项目给予支持。各省级部门要强化本领域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标准化工作的资金投入，做好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经费保障。全面实施先进标准事后奖励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引导、市场主体为主的标准化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综合运用各类媒体，积极采用新媒体形式，加大对标准化政策、试点示范和突出成就的舆论引导，宣传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成效，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标准化的参与度和积极性。省级主要媒体要通过建立专栏、制作专题节目等形式，积极展示一批好标准，全面提升“浙江标准”影响力。建立重要标准新闻发布制度，加强标准解读，大力营造自觉对标、用标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浙江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第一阶段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	建设新型“浙江标准”体系	省质监局	2017.12
2	实施“标准化+”行动计划	省质监局	2017.12
3	建立标准清单制度	省政府办公厅	2017.06
4	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	省政府办公厅和市县人民政府	2017.06
5	引领“浙江制造”品牌升级	省质监局	2017.12
6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省经信委	2017.10
7	培育新兴产业发展动能	省经信委	2017.06
8	促进重要消费品供给升级	省经信委	2017.06
9	推进电子商务换挡提速	省商务厅	2017.06
10	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	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省海洋与渔业局	2017.12
11	优化资源要素配置	省发改委	2017.06
12	高标准建设特色小镇	省发改委	2017.12
13	发挥先进标准集聚效应	省质监局、省发改委	2017.12
14	健全“五水共治”长效机制	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国土 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2017.12
15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支撑	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水利 厅、省国土厅、省林业厅、省 海洋与渔业局	2017.12
16	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	省质监局、省发改委	2017.12
17	提升城市发展质量	省建设厅	2017.12
18	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水平	省水利厅	2017.12

19	以标准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省发改委	2017.12
20	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	省发改委、省法制办、省编办、 省质监局	2017.10
21	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标准化水平	省综治办	2017.12
22	推动“浙江标准”走出去	省质监局	2017.12
23	积极跨越出口技术壁垒	省商务厅、省质监局	2017.12
24	建设“金砖国家标准化研究中心”	省质监局	2017.12
25	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省质监局	2017.12
26	完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	省质监局	2017.12
27	放开搞活企业标准	省质监局、省财政厅	2017.06
28	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	省质监局	2017.09
29	培育标准化服务市场	省质监局	2017.12
30	创新地方标准管理机制	省质监局	2017.06
31	优化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机制	省科技厅、省质监局	2017.06
32	健全标准实施监督与评价机制	省质监局	2017.06
33	完善标准化地方法制体系	省法制办、省质监局	2018.12
34	建立先进标准奖励制度	省质监局、省人社厅、省 财政厅	2017.08
35	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 省教育厅、设区市人民政府	2017.06
36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标准化业务培训	省委组织部、省质监局	2017.06

附件 2

浙江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第一阶段重要试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	省经信委	2017.12
2	“智能制造”标准化试点	省经信委	2017.12
3	“健康浙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试点	省卫生计生委	2018.12
4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示范	省水利厅	2017.12
5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培育试点	省质监局	2017.12
6	标准化服务业发展试点	省质监局	2017.06
7	重要公共标准实施监督与评价试点	省质监局	2017.12
8	城市国际化标准化试点	杭州市	2018.12
9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	宁波市、嘉兴市、苍南县	2017.12
10	区域生态文明标准化示范	湖州市	2017.12
11	城乡一体化标准化试点	德清县	2017.12
12	美丽乡村国家标准创新基地建设	安吉县	2017.12
13	设区市标准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	绍兴市	2017.12
14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	绍兴市	2017.12
15	基层社会治理标准化试点	诸暨市	2017.12
16	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	衢江区、仙居县、景宁县	2019.12
17	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试点	台州市	2017.12
18	绿色生态发展标准化示范	丽水市	2018.12

附件 3

浙江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第一阶段政策意见清单

序号	政策意见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浙江标准”体系建设规划	省政府办公厅、 省质监局	2017.03
2	团体标准建设指导意见	省政府办公厅、 省质监局	2017.09
3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	省政府办公厅、 省质监局	2017.09
4	标准化服务业发展指导意见	省政府办公厅、省质 监局	2017.09
5	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意见	省政府研究室、 省质监局	2017.09
6	以标准化促进资源要素配置改革指导意见	省发改委	2017.06
7	“标准化+”、“机器人+”联动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高端装备制造发展指导意见	省经信委、省质监局	2017.06
8	修订标准化战略资金管理办法	省财政厅、省质监局	2017.09
9	科技创新与标准创新互促互融意见	省科技厅、省质监局	2017.06
10	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意见	省人保厅	2017.06
11	现代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	省商务厅	2017.12
12	修订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省质监局	2017.09
13	制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	省质监局、省科技厅	2017.06